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

民族地区司法制度 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MINZUDIQU SIFAZHIDU ZHONG DE SHAO SHUMINZU QUANYI BAOZHANG

■ 赵小锁 主编

王琪 李荣 副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民族地区司法制度 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赵小锁 主编

王 琪 李 荣 副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地区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赵小锁主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1108-625-6

I. 民… II. 赵… III. ①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中国 ②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研究—中国
IV. D921.84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656 号

民族地区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主 编 赵小锁

副 主 编 王 琪 李 荣

责任编辑 华 山 苏 扬

封面设计 李 海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 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625-6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民族法理论探索”丛书是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民族法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成果，并且由国家“985工程”专项经费资助出版。我们立足于将民族法学的基础理论与当前国家关于民族问题的相关立法、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际相联系，既注重理论的丰富与发展，也关注民族地区法制建设实际。在研究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国内民族法学界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国内民族法理论研究已有二十余年，有了一定的学术积累，产生了一批有影响的成果，也形成了一支专业学术队伍。中国已经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体系。目前我们面临着在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如何应对发展与创新的挑战，如何应对全球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何结合形势发展，实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研究的与时俱进，如何通过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国家民族法制建设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如何通过研究和交流，增进世界各国对中国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制建设的了解，这既是民族法研究中心的重要任

务，也是本丛书的基本价值取向。

该套丛书主要涉及如下研究方向：（一）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践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新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经济法制建设，民族自治地方刑事法律制度研究，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法制建设研究，民族自治地方环境资源法制研究，广西瑶族地区的自治制度研究，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研究，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与人权保障，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研究；（二）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历史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古代至清代少数民族“自治”研究，近代少数民族“自治”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发展研究；（三）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基础理论研究，以及民族教育、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司法保护等具体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

长期以来，中央民族大学一直以研究民族问题见长，但是，如何使学科优势转化为社会效益，为将中央民族大学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民族大学，成为促进我国各项民族事业发展的重要理论研究基地以及党和国家民族问题决策的思想库，通过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做到资源整合、学科整合、人才整合、项目整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然需要更多的投入和做更多的努力。

中央民族大学有着良好的学术传统，深厚的人文底蕴，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应当肩负起中国民族法学的教学、科研的重任，应当支撑起民族法学学科在中国法学学科中的应有地位，并在国际人权（特别是少数人权利保障）、国际上民族纠纷的法律解决机制、民族区域自治与其他类型自治的比较研究等方

面展开积极的对话，为我国党和政府正确处理国内民族问题提供切合国情的理论依据和有益借鉴。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在未来几年内将具备更加良好的办学条件，形成一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力量雄厚的师资队伍，培养出一批民族法制理论研究和应用的高级人才，为推进民族法理论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在研究方法上，本丛书力图将人类学（民族学）的田野调查、社会学定量分析等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与法学的规范实证分析方法相结合，充分发挥我校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并将其相关研究成果应用到法学研究上，既注重田野调查第一手材料的搜集，也加强从法学角度对人类学（民族学）田野调查材料进行分析，力图使本丛书研究建立在坚实而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做到立足中国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本丛书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首先，力求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坚持和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制度的道路，为解决中国当前民族工作面临的各种问题做出理论尝试，而这对各民族长期的、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二，有助于向世界展示我国各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治、经济、生活方面的成就，展示我国各少数民族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展示我国党和政府为促进少数民族发展与保障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使外国人民，尤其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国际组织了解中国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人权的真实状况，有力回击某些西方国家的无端攻击。第三，有利于加强民族法学学科的自身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有较高理论素养、较强科研能力和敬业精神的科学研究队伍，并将形成广泛的国际国内学术联系，能持续地为国家

输送高质量人才,以及为国家和政府各部门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等,其效益、持续力是广泛久远的。第四,本丛书努力突出理论和需求的适应性,其对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将直接为立法、司法、执法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提供参考意见和材料。第五,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和发行,整合有利资源,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的改善,使我校学生能够将强烈的使命感、对民族问题研究的浓厚兴趣与自身的学术功底相结合,为我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提供法律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徐中起

2008年5月

中央民族大学“985工程”
中国当代民族问题战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编委会成员

杨圣敏 马戎 郝时远 朱苏力 卓新平

目 录

(20)	第一章 绪论	第四章
(66)	第二章 历代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概况	第五章
(66)	第三章 国外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概况	第六章
(82)	第四章 对国外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的评价	第七章
(89)	第五章 结语	第八章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3)
一、基本原理	(3)
二、主要研究方法和主要观点	(46)
第二章 历代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概况	(66)
一、先秦—汉时期	(66)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68)
三、隋唐时期	(69)
四、宋辽西夏时期	(71)
五、元明清时期	(73)
六、国民党统治时期	(75)
七、新中国成立至今	(76)
第三章 国外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概况	(82)
一、部分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决定了在司法制度建设	(82)
方面能较好体现少数民族权益	(82)
二、国外没有重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而导致不好	(83)
后果的实例	(83)
三、国际组织制定的文件中关于少数民族权益	(85)
保障的内容概述	(85)
四、西方国家的民族政策概况	(87)
五、对国外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的评价	(89)

下编 分 论

第四章 民族地区审判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95)
第一节 民族地区法官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96)
第二节 民族地区陪审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128)
第三节 民族地区法院组织体系与审判组织中的 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136)
第四节 民族地区民事审判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148)
第五节 民族地区行政审判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167)
第六节 民族地区刑事审判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195)
第五章 民族地区律师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231)
第一节 民族地区律师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231)
第二节 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235)
第六章 民族地区检察制度和侦查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 保障	(246)
第一节 民族地区检察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246)
第二节 民族地区侦查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254)
第七章 民族地区监狱制度和刑事赔偿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265)
第一节 民族地区监狱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265)
第二节 民族地区刑事赔偿制度中的少数民族 权益保障	(271)
第八章 民族地区公证制度和仲裁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	

保障	(278)
第一节 民族地区公证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278)
第二节 民族地区仲裁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298)
第九章 民族地区调解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305)
一、为什么要探讨民族地区调解制度	(305)
二、调解制度所体现的法律文化概况	(307)
三、调解制度在民族地区适用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	(308)
后记	(335)



上编 总论

第一章 绪论

一、基本原理

(一) 民族与民族地区

民族，指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种人的共同体；特指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的共同体。^① 社会由一定的民族组成，民族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民族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

在古希腊时期学者就曾使用“民族”一词。在西方进入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民族”一词在西方国家被普遍使用。中国古代也曾经出现过关于民族概念的表述。《左传》曾经表述过与民族概念相近的说法：“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我族也。”这里“族类”的表述，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民族”一词的概念。第一个完整地科学地提出民族定义的是斯大林。他在1913年提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2005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的阐述中提出，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79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①

我国现有 56 个民族。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汉族人口为 11.59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 91.59%;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共 1.06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在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各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较少,所以习惯上把汉族以外的各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从我国现有情况看,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西藏为 94.1%,新疆为 60% 以上,青海、广西、贵州、云南、宁夏等五个省、自治区为 33% 以上,内蒙古、辽宁、海南、吉林等四省、自治区为 10% 以上,甘肃、湖南、四川、黑龙江等四省为 5% 以上。从 1990 年到 2000 年的 10 年中全国人口增长平均速度为 11.66%。而少数民族比较聚居的西部地区一些省、自治区人口增长令人瞩目,新疆为 27%,宁夏为 20.6%,西藏为 19.1%,青海为 16.1%,云南为 16%,甘肃为 14.5%。^②从世界范围来说,少数民族,是指相对一个国家来说,与该国主流民族相比,其人口所占比例较少的民族。

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国土的地理生态结构是从西向东倾斜的斜坡,高度逐级下降。西部是青藏高原(海拔 4000 米以上,号称世界屋脊),东接横断山脉。然后(地势下降到海拔 1000—2000 米)接云贵高原、黄土高原和内蒙古高原,其间有塔里木盆地及四川盆地。再往东是丘陵地带(海拔在 1000 米以下)和

^① 金炳镐:《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修订本),66 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② 金炳镐:《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修订本),256—257 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

平原(海拔在200米以下)。我国的少数民族大部分居住在高原地带。

我国汉族主要居住在内地和东南沿海各省、市,并遍布全国各地。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都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民,有的汉族居民还占多数,如内蒙古、广西、宁夏等自治区。我国少数民族大部分居住在边疆或者靠近边疆的地区。我国2.2万公里陆地边境线,1.9万公里在少数民族地区。这些少数民族地区是我国的国防要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我国共与15个国家(朝鲜、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缅甸、老挝、越南)接壤。目前我国有20多个民族跨国境而居。

我国的55个少数民族中,解放前除白族、朝鲜族和回族等民族较发达而接近汉族发展到封建地主经济阶段外,绝大部分少数民族都处于更为落后的社会发展阶段。其中,藏族、傣族等民族发展到封建农奴制社会,川滇交界的凉山彝族处于奴隶制阶段,而佤族、基诺族和拉祜族等民族则处于更为落后的原始社会末期的农村公社形态。^①

就我们所收集的资料来看,不同的学者对世界上目前到底有多少个民族,答案并不完全统一。有的学者认为,当代世界上大约有大小民族两三千个。有的学者则认为,据估计,世界上约有民族2000多个,其中上百万人口的民族300多个,其人口之总和占全球人口的96%以上;而剩下的不到4%的人口却包含着为数甚多的民族。同任何其他事物一样,民族也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据近年来的世界统计资料表明,人口多的民族的数目正在不断增多,而人口少的民族的数目则在逐渐减少。这一发展趋势

① 徐中起、张锡盛、张晓辉主编:《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29页,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势,与人口的自然增殖、若干人口少的民族逐渐联合为人口多的民族、某些人口少的民族不断同化吸收异族成分以及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关系。^①我们认为,即使学者们对世界上的民族到底有多少个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但至少有 2000 个民族,应该是目前学界的普遍看法。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世界各国的少数民族由于与本国中的大民族之间在经济文化、社会地位和种族信仰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他们几乎都聚居(或散居)在本国的较为边远、偏僻的地区。这样的状况就必然导致他们逐渐形成了各自独具本民族特色的习俗。

民族地区,是指少数民族相对集中居住的区域。在我国,民族地区是指在该区域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民族自治地方。我国民族地区地域广阔,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民族地区的民族人口数量大,有些地区民族成分构成复杂。目前,我国的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除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5 个自治区外,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分布在全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中。

民族地区司法制度中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就是探讨我国的这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制度中所涉及的少数民族权益保障问题,其中我国欠发达民族地区是本书探讨的重点。

(二) 司法与司法的价值

1. 司法

唐朝时期,人们就已经开始使用“司法”一词。唐朝把县一级掌管刑事案件的官吏称为“司法”。但是,由于我国古代的司

^① 戴小明等:《民族法制问题探索》,130-13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